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114 年1月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定設立本所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所招生委員會委員若干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主持會務及綜理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所長遴聘牙醫學院教師(含校內外合聘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以招生學年度，最長 2 年為限。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各類招生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會議得採書面表述、視訊或併其他會議等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招生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招生考試之情形，應自行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決定是否遴聘遞補委員。
- 第五條 各類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討論及議決招生業務相關事項；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案。為配合校招生作業程序及處理緊急事件，部份招生事務得視實際需要授權由召集人處理及裁決。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並提經各類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